

2017 年（单位名称）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东政办〔2016〕30 号文，关于做好 2017 年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现将(单位名称)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推动工会组建工作，吸收会员，推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职工权益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政治权益和精神文化利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两节期间为困难职工送温暖、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重疾医疗互助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

1、 内设机构及干部职数情况

机关内设科室 3 个，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干部职数 3 个。

2、 编制情况

行政编 6 个，事业编 5 个（其中事业参公编 1 个），员额编 1 个。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底止，机关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离退休 13 人，财政统发工资人数 2 人。

（三）车辆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底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台。

（四）办公用房情况

(单位名称)办公地址位于临空港大道台商大厦 13 楼，所属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共计 166.34 平方米。

（五）(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张德忠，财务负责人为刘洪清，部门预算编制人员为林艳霞，联系电话：83892885。

三、2017 年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完成区级领导“一挂两包”目标任务

围绕建设“中部临空经济先行区、湖北创新驱动示范区、武汉滨水生态幸福新城”，组织职工深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创建区级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

开展工会送温暖活动，救助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开展“送清凉”活动

组织职工参加住院医疗互助活动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各类法人单位建会/创建先进职工之家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打造区域、行业、企业典型/创建市级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星级单位/开展送法到一线法治小讲堂活动/办理工会法律援助劳动争议案件

创建市区和谐企业

组织开展第五届职工运动会

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工作

到职工中去，百名工会干部联系百家企业，联系百名困难职工

四、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2017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 “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和 “五位一体” 战略部署，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全面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财税政策措施，发挥好财政分配与再分配的关键作用；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政府预算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深化预算公开，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1、合法真实原则。预算编制要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和要求，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收入预算的编制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确保收入增长与客观税源情况相适应；支出预算的编制要符合政府宏观调控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与部门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与政府财力相适应。部门预算编制要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本部门收支情况。

2、改革创新原则。财政财务管理要遵循改革创新，科学完整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对经济走势的预研预测预判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整合使用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在产业升级中的引导作用。

3、绩效优先原则。进一步树立 “用钱讲绩效、无效必问责” 的理念，逐步建立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 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统筹兼顾原则。按照“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统筹安排、保障重点的要求，积极整合财政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在兼顾一般支出的同时，优先保证重点支出和应急支出的需要，积极平衡有限财力与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

5、科学规范原则。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功能分类，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加强部门预算“基础数据精细化、定额管理标准化、监督监管透明化”的建设。通过加强对预算单位支出执行率和规范度的考核，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效益情况和执行进度的分析预测，切实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6、厉行节约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

五、2017 年预算收支安排

（一）2017 年预算总收入 576.89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576.89 万元。

（二）2017 年预算总支出 576.89 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在当年的预算总收入中，财政预算拨款 576.89 万元。

在预算总支出中，具体安排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182.94 万元。

其中：（1）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0.26 万元；

（2）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另含住房补贴、个人医疗补助以及物业补贴）10.23 万元；

（3）社会保障缴费（另住房公积金）25.42 万元；

(4) 离退休人员经费（另含离退休住房补贴、个人医疗补助和物业补贴以及年终奖金）122.03 万元；

(5) 其他 1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5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6.95 万元。

其中：（1）办公费 万元；

（2）印刷费 万元；

（3）水费 万元；

（4）电费 万元；

（5）邮电费 万元；

（6）物业管理费 万元；

（7）差旅费 万元；

（8）维修（护）费 万元；

（9）会议费 万元；

（10）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

（11）专用材料费 万元；

（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

（13）福利费 0.21 万元；

（14）培训费 0.13 万元；

（15）工会经费 0.4 万元；

（16）其他交通费 2.5 万元；

（17）其他 0.51 万元。

3、项目经费支出 387 万元。（对涉及重要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请列出政策依据和测算由来）

其中：（1）工会经费 350 万

（2）五一活动费 5 万

（3）事业单位医疗 11 万

（4）困难职工帮扶 20 万

（5）女企业家协会工会经费 1 万

4、专项经费支出 万元。（请列出政策依据和测算由来）

其中：（1）

（2）